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关于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10年。该笔授信由公司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各50%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兴业东江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关于为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向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江西东江生产经营周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